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和 2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正在协调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积极推动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的电池项目在安徽落地。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重组相关方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风险，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潜在风险。同时，在推动比克动力电池项目在安徽落地的过程中，公司关注到近期股价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将继续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核查工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和 2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比克动力不低于 51%的股权（预案中披露的股权收购比例为 75.6234%），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

2、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3、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4、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11 月 30 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12 月 1 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5、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重组事项问询函、监管工作函回复等相关公告。

6、2021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7、2021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22年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8、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协调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积极推动比克动力电池项目在安徽落地。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12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2年2月12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至2022年2月11日，海螺水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50,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截至2022年2月23日，海螺水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27,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2021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到-34,000万元。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和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A股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作了进一步补充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方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风险，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潜在风险。同时，在推动比克动力电池项目在安徽落地的过程中，公司关注到近期股价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将继续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核查工作。此外，相关公告对本次重组各方可能无法就估值达成一致、拟置入资产质押或冻结事项无法解除、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存在持续亏损、未决诉讼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尚未完成。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